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6—033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和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30和2016-032），披露了本公司日前参与某PCCP采购项目的竞标，确定公司中标该工程I标，中标金额人民币548,028,138.22元。

近日，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了《某工程PCCP管材采购I标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：某建设管理局

卖方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类型：产品购销合同

3、合同标的：某工程I标PCCP管材采购

项目工程现地建厂、PCCP管材（含钢管及各型管件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、出厂、运输以及管材的现场交货、服务等。

4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零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（548,028,138.22元）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该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

2、2015年度，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 I 标

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零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（548,028,138.22元）

3、交货进度：本项目进场日期2016年7月20日，卖方应按投标承诺按期完成现地建厂和相关手续办理，并在2016年9月28日前具备管材批量生产条件。

4、合同价格和付款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工程设置工程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。工程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(扣减暂列金)的10%；材料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（扣减暂列金）的30%。其中工程预付款分两次支付：第一次支付金额为预付款总金额的40%；第二次支付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60%。

（2）工程进度结算应按照某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相关的《合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卖方应在每月底，按本合同《工程量清单》的项目，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，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比例向监理机构提交月进度报表，办理结算支付手续。

卖方应在每批次结算价款办理时，向买方提供相应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3）质量保证金：按5%计算，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39.45%。该工程预计总工期36个月，年均合同执行金额182,676,046.07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6.48%。该工程的履行预计将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。

2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；

2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；

3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某工程PCCP管材采购 I 标协议书》；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